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新财发〔2018〕23号

关于下达和田地区2018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 产业化发展项目剩余资金指标的通知

和田地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财发〔2017〕6号），我办于2017年11月底将中央财政资金分解下达各地（州、市）。和田地区2018年产业化发展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指标共800万元。对你地区申报的19个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项目，经自治区农发办组织专家评估论证，其中4个项目通过评审，准予立项，安排资金指标360万元，已正式批复你地区。现结余资金指标440万。经研究决定，将剩余资金指标440万元全部分配给你地区所属的6个县（市）（详见附件），纳入脱贫攻坚资金整合范围，并将资金的具

体用途、使用方向、涉及的乡镇及村名报备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。

请你地区依据此通知,尽快将资金指标下达至相关县(市、区)。

附件:和田地区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
项目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: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农业处、自治区农发办项目管理处、项目评审处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18年7月9日印发

附件：

和顺地区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项目中央资金分配表

工业发展财政补助项目中央资金分配表											
序号	县(市)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单位名称	项目总投资							备注
				财政资金					自筹资金		
				合计	小计	中央财政投资	地方财政配套				
							小计	其中：省级			
新疆地区				440	440	440					纳入整合资金
1	和田县			100	100	100					纳入整合资金
2	疏勒县			100	100	100					纳入整合资金
4	洛浦县			60	60	60					纳入整合资金
5	民丰县			60	60	60					纳入整合资金
6	皮山县			60	60	60					纳入整合资金
8	墨玉县			60	60	60					纳入整合资金